

关于公开征集招标代理机构入库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双牌县工程建设领域国家标准规模以下交易市场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拟建立双牌县国家标准规模以下招标代理机构库（以下简称“代理机构库”），采用报名登记方式。凡符合要求的代理机构均可自愿报名参加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服务范围：双牌县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简单交易项目代理业务。

二、代理机构入库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；并在其资格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；

（二）代理机构应设有固定的营业场所，有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；

（三）代理机构应有4人以上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活动的专职人员（其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2人以上），项目负责人（中级职称及以上）、专职人员所持有工程建设类职称证书要真实有效（能从网上查询或已提供相应证明文件）且需在该公司缴纳一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；

（四）近两年内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作中无违规记录及

不良行为记录、奖惩情况；

（五）近两年内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业绩情况；

（六）招标代理活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，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到场，对招标代理活动全过程负责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七）对招标代理机构按项目实行招标代理活动考评制度，代理机构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按照考评结果每年一更新。

（八）能严格遵循招投标的法律、法规，自觉公正履行职责；

（九）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，要及时在信息登记系统予以变更登记及报送代理机构库，否则认定为不良行为并实行记录；

（十）承诺遵守代理机构库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机构库资格审查

由县交易审查委员会审核自愿报名的招标代理机构，信息核查主要对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各类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核查。

四、报名要求

携带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招标代理机构信息、包括机构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办公场所地址、联系电话、项目负责人、专职人员、职工缴纳社保、代理业绩、奖惩情况等基本情况信息；

（二）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、法人代表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三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(四) 以上入库条件的复印件。

报名地点：双牌县发改局二楼，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1年1月18日至29日(周一至周五)

联系人：易先生，0746-7728690。

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月7日